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2执2212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本院在执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与上海刘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刘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5)闵民四(商)初字第523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执行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控江路1023号、1027号4层的房产。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上海

市控江路 1023 号、1027 号 4 层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卷与原件校对无异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二〇一七年三月廿四日
书 记 员

